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9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龚[]，男，19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阳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曹[]，女，19[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阳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男，19[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]支行与被执行人龚[]、曹[]、周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龚[]返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]支行借款本金 1,160,000 元，偿付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的利息 230,416.63 元并偿付申请人以 1,390,416.63 元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上述被执行人应承担诉讼费 22,873 元。因上述被

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龚[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399弄70号5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[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399弄70号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胡 健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